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市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8qa17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0101037739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阿力木江·喀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洪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金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	BH020992	曾雅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0992	曾雅玲
孙鹏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760	孙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市浩罕乡防渗渠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雅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信用编号 BH020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曾雅玲（信用编号 BH020992）、孙鹏（信用编号 BH06576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委 托 书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喀什市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日 期：2025 年 8 月



申 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单位委托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的喀什市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根据相关程序，现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特此申请，望贵局给予办理为盼！

建设单位：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日 期： 2025年10月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4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3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48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
七、结论	- 52 -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

项目区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653101-19-01-6635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主任	联系方式	18899225732																																		
建设地点	喀什市浩罕乡 8 村																																				
地理坐标	项目所在区域坐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渠道名称</th><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起点坐标</th><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终点坐标</th></tr> <tr> <th style="width: 15%;">东经 E</th><th style="width: 15%;">北纬 N</th><th style="width: 15%;">东经 E</th><th style="width: 15%;">北纬 N</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号渠</td><td>76°3'14.565"</td><td>39°30'7.704"</td><td>76°3'13.097"</td><td>39°29'57.218"</td></tr> <tr> <td>2 号渠</td><td>76°3'21.459"</td><td>39°29'59.420"</td><td>76°3'20.146"</td><td>39°29'51.001"</td></tr> <tr> <td>3 号渠</td><td>76°3'19.644"</td><td>39°29'58.493"</td><td>76°3'21.459"</td><td>39°29'56.252"</td></tr> <tr> <td>4 号渠</td><td>76°3'17.404"</td><td>39°29'59.960"</td><td>76°3'16.747"</td><td>39°29'54.823"</td></tr> <tr> <td>5 号渠</td><td>76°3'13.831"</td><td>39°30'1.003"</td><td>76°3'14.701"</td><td>39°29'59.188"</td></tr> </tbody> </table>			渠道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东经 E	北纬 N	1 号渠	76°3'14.565"	39°30'7.704"	76°3'13.097"	39°29'57.218"	2 号渠	76°3'21.459"	39°29'59.420"	76°3'20.146"	39°29'51.001"	3 号渠	76°3'19.644"	39°29'58.493"	76°3'21.459"	39°29'56.252"	4 号渠	76°3'17.404"	39°29'59.960"	76°3'16.747"	39°29'54.823"	5 号渠	76°3'13.831"	39°30'1.003"	76°3'14.701"	39°29'59.188"
渠道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东经 E	北纬 N																																	
1 号渠	76°3'14.565"	39°30'7.704"	76°3'13.097"	39°29'57.218"																																	
2 号渠	76°3'21.459"	39°29'59.420"	76°3'20.146"	39°29'51.001"																																	
3 号渠	76°3'19.644"	39°29'58.493"	76°3'21.459"	39°29'56.252"																																	
4 号渠	76°3'17.404"	39°29'59.960"	76°3'16.747"	39°29'54.823"																																	
5 号渠	76°3'13.831"	39°30'1.003"	76°3'14.701"	39°29'59.188"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125 灌区工程”的“其他”类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永久占地：1.94hm ² 临时占地：500m ² /1.35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喀什发改农经[2023]33 号																																		
总投资（万元）	87.7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1.3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建成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2、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 号）有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对本项目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浩罕乡 8 村，经核查，所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
---------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方通过加强运营期渠道水质保护，不会对灌溉水体造成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喀什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为防渗渠节水工程，运营期可以有效减少灌溉水的渗漏和损失，在某种程度可以达到节水的目的，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项目位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4">A1 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4">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本项目为渠道改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r><tr><td>〔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td></tr><tr><td>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故符合要求。</td></tr><tr><td>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td><td>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故符合要求。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故符合要求。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													

			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的占用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故符合要求。

			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冻土。
		A1.2 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故符合要求。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故符合要求。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项目，不变更土地用途。故符合要求。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故符合要求。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A1.3 不符合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

		间布局 要求活 动的推 出要求	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故符合要求。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施工期各类废水均妥善处置，故符合要求。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不涉及。
		A1.4 其 他布局 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负面清单，故符合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2 污 染物 排放 管控	A2.1 污 染物削 减/替代 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故符合要求。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

			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置和利用，生产过程各项污染物均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燃烧废气外排，故符合要求。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密	本项目不涉及。

			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造成河湖生态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鸟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属于化工、矿产、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填埋行业，故符合要求。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
	A3 环	A3.1 人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	本项目不涉及

	境风 险防 控	居环境 要求	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饮用水水源地，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A3.2 联 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安全相关内容。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未超过喀什市用水指标。故符合要求。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不涉及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A4.2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在已有渠道基础上进行建设, 不超过土地资源上限指标
		A4.3 能源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无燃烧废气。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不涉及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 故符合要求。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 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到 2025 年, 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各类废弃物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置, 符合要求。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	本项目不涉及。

			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2.4.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项目位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位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与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6.1-4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污染物 排放管控	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产"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行染行心,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新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锡、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坚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炔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炔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 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A6.3-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均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电资源、水资源，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浩罕乡 8 村内，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630001），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 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			

各项要求。				
2.4.3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630001。项目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1-3。				
表 1-3 一般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般管 控单元 ZH6531263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本项目为防渗渠节水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2、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且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且采用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A7.2”的相关要求。 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5.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焚烧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 6.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养护和保育牧草资源，控制放牧强度。 4.大力推行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电资源、水资源，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通过上表 1-3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 具体位置见附图 1。 3、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四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表明：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					

	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加快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 本次工程通过建设渠系建筑物，提高灌区管理水平，减少灌溉用水浪费；从而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高灌溉工程供水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位于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该区主要保护目标为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灌区管理水平，减少灌溉用水浪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相符。 5、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十三章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中表明： 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加快建设一批水利枢纽工程和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工程，构建以蓄水为基础、节水为关键、调水为补充的现代化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加快水利枢纽和骨干工程建设，融入库山河库尔干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山区水库建设，有序推进小型水库建设，提高地区水资源调控能力。推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城乡安全饮水保障体系。推进塔里木河综合治理二期叶尔羌河水利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任务，加强渠系改造。加快叶尔羌河流域、喀什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推进抗旱工程建设，实施西克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大中型病险水闸加固工程。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

	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系连通及生态廊道建设。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灌区管理水平，减少灌溉用水浪费，属于节水工程，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八章 第一节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第一节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表明： 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推进以水定地、量水生产、适水种植，严控灌溉规模，稳妥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工作。加强工程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灌区管理水平，减少灌溉用水浪费，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7、《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符合性分析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有以下规定： 5.7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5.8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5.9 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件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护。 5.10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5.12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处理符合 GB 8978 的规定后排放。
--	--

	5.13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苫盖，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运输规范，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要求。 8、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表明：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
--	---

	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苫盖，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运输规范，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 9、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表明：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对水资源超载区域和流域，严格控制取用水总量，实施退地减水，从严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下水开发利用以及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逐步修复水生态。对于叶尔羌河、克孜河等重点河段、湖库、湿地及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用水进行研究，确定其生态水量（水位）。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流域规划应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制定水量统一调度方案。利用工程、非工程措施，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灌区管理水平，减少灌溉用水浪费，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结合新疆实际编制的第一个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该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天山南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或重要工业园区，共涉及59个县市。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
--	---

	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在天山南北坡23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53个县市。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107处。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浩罕乡8村内，行政区隶属喀什市管辖，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1、与《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表明： 本项目选址选线、取(蓄)水工程淹没、施工布置等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本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符合《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12、本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表明：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施工现场配
--	--

	备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苫盖，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运输规范，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1、地理位置

1.1 渠道坐标

渠道位于喀什市浩罕乡8 村，建设灌溉渠道5条，总长1.35km。

各个渠道地理坐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所在区域坐标

渠道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东经 E	北纬 N
1 号渠	76°3'14.565"	39°30'7.704"	76°3'13.097"	39°29'57.218"
2 号渠	76°3'21.459"	39°29'59.420"	76°3'20.146"	39°29'51.001"
3 号渠	76°3'19.644"	39°29'58.493"	76°3'21.459"	39°29'56.252"
4 号渠	76°3'17.404"	39°29'59.960"	76°3'16.747"	39°29'54.823"
5 号渠	76°3'13.831"	39°30'1.003"	76°3'14.701"	39°29'59.188"

2、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耕地、荒地、林地、居民区，地理位置见附图2、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详见图3。

1、工程建设任务

1.1 工程任务

本次工程主要是对浩罕乡巴什苏扎克（8）村，集中连片复垦土地进行灌溉设施配套，土地地面积 140 亩。通过工程建设，使本区域农业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项目区经济有较大的发展。达到项目实施后的节水、增产、增收，提高灌溉水利用率、提高土壤肥力、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生态用水的目标。

1.2 工程规模

项目区涉及土地总面积为 140 亩。

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防渗渠和配套闸口 1.35km，设计流量 0.2m³/s。改建渠系建筑物 19 座（其中：节制左分水闸 5 座、节制右分水闸 7 座、左右分水闸 4 座、盖板桥 1 座、消能井 2 座）。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5 条斗渠	建设防渗渠和配套闸口 1.35km，设计流量 0.2m ³ /s。改建渠系建筑物 19 座（其中：节制左分水闸 5 座、节制右分水闸 7 座、左右分水闸 4 座、盖板桥 1 座、消能井 2 座）。	永久占地 1.94hm ²
辅助工程	对内交通	利用项目区内已有道路，不新增施工便道	/
临时工程	临时生产区	占地 500m ² ，项目区周边设置 1 处，内置临时临时堆场等	临时占地，位于项目区周边荒地
	临时生活区	灌区内条田、道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屋进行办公生活	/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来自于所租住房屋给水管网，施工用水直接从附近乡村用水车拉运。	/
	排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本项目租用周边村落房屋用作生产办公，生活污水排入所租赁房屋化粪池中，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由周边村落接电使用	/
	料场	本工程砼用粗、细骨料全部从周边集中开采区上的诸多砂石料厂购买	/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气	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蓬	/

		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本项目租用周边村落房屋用作生产办公，生活污水排入所租赁房屋化粪池中，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采取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午间、夜间施工等措施；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人员拉运至喀什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渠道开挖料连同建筑垃圾一同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喀什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
	生态	开挖前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保存好，施工结束后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并进行植被和地貌恢复工作，减少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宣传教育，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灌木植株，减小生物量损失；临时占地，应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破坏	/

3、渠系建筑物

本次渠道共改建渠系建筑物 19 座（其中：节制左分水闸 5 座、节制右分水闸 7 座、左右分水闸 4 座、盖板桥 1 座、消能井 2 座）。

建筑物统计表如下。

表 2-3 渠系建筑物

序号	渠道名称	渠型规格	建筑物					
			节制左分水闸	节制右分水闸	左右分水闸	盖板桥	消能井	合计
			座	座		座	座	座
1.0	1#渠(UJ600)	UJ600	1	2	2		1	6
		UJ600						
2.0	2#渠(UJ600)	UJ600	2	3	1		1	7
		UJ600						
3.0	3#渠(UJ600)	UJ600						0
4.0	4#渠(UJ600)	UJ600	1	2	1	1		5
5.0	5#渠(UJ600)	UJ600	1					1
	小计		5	7	4	1	2	19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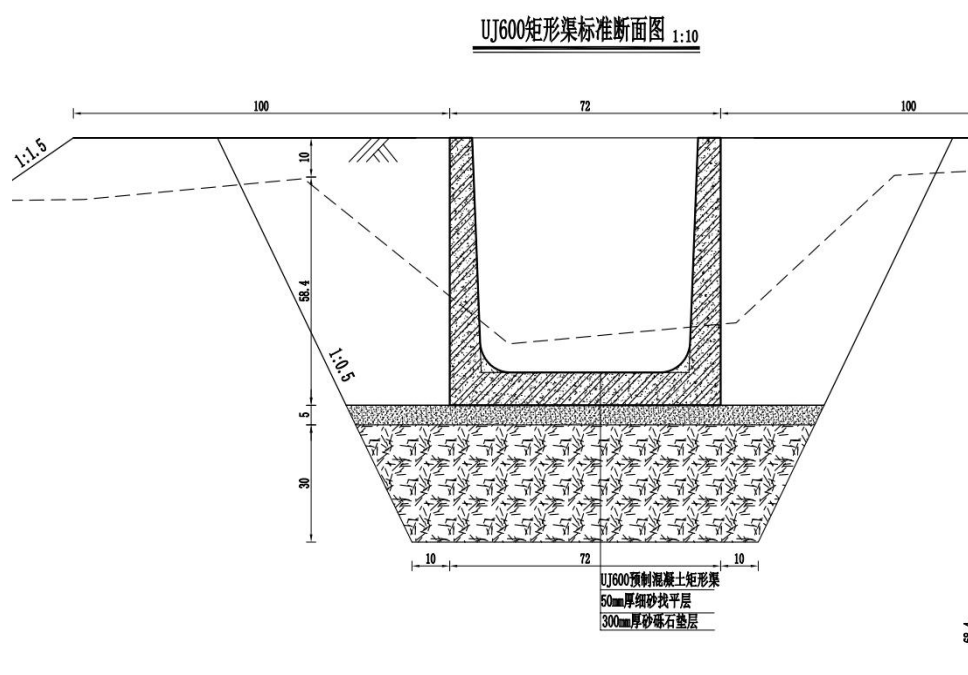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碎石	t	210	10t	外购，密闭仓库储存，储存在临时生产区内
钢材	t	368	15t	外购，密闭仓库储存，储存在临时生产区内
商品混凝土	t	526	/	外购，混凝土搅拌车拉运

5、渠道设计

横断面衬砌形式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整体装配式矩形槽，预制矩形槽砼强度为C35，抗冻等级为F250，抗渗等级为W8。装配式矩形槽每隔 2m设一道伸缩缝，缝宽 2cm，采用高压闭孔板填缝，聚氨酯密封胶密封，在渠底设 5cm粗砂找平层 30cm厚的砂砾石垫层。

渠道横断面形式如下图所示：



6、桥涵

本工程对2座桥涵进行改建，渠道衬砌断面与桥墩渐变连接，农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公路桥梁通用图》图集进行设计。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挡土墙结构，本次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I级折算0.7，农桥结构为钢筋砼现浇板桥，桥面板采用现浇C35钢筋砼板，桥墩采用重力式桥墩。

7、水闸

本项目选择门槽一体式钢闸门。

8、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挖掘机	台	4
推土机	台	3
铲运机	台	3
自卸汽车	辆	5
平板振捣器	辆	5
振动夯板	台	2

9、工程级别、主要建筑物级别

本工程复垦土地面积 140 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的规定，规划面积小于 5000 亩，工程规模属于 V 等小（2）型工程；工程配套的建筑物过水量较小，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的划分范围，主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施工总布置 1.1 施工交通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浩罕乡 8 村，目前乡间已形成完整的公路网，可通行各种车辆和施工机械，工程所需建筑材料或生活物资都经周边已有道路运输，对外交通十分便利。 场内主要道路已经实现柏油化。渠道两旁道路均完好，不需修建临时便道，施工交通十分方便，施工条件较好。 1.2 施工区布置 1.2.1 施工生产区布置 灌区内条田、道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屋进行办公生活，不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利用渠道周边荒地设置生产区，不占用耕地、林地等（本项目共设置 1 处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500m²，位于 4 号渠终点西侧国有未利用荒地，详见附图 4 临时施工生产区位置图）。 1.2.2 预制场、钢筋加工厂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浩罕乡 8 村内，喀什市浩罕乡境内有专业的钢筋加工厂，本次施工钢筋加工以及预制构件的制作委托专业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送至施工现场，不另设预制场及钢筋加工厂。 1.2.3 施工便道 本项目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临时施工便道。 1.2.4 临时堆场 本项目临时堆场选择渠线周边的荒地、不占用农田及林地。 1.3 施工导流 本工程施工期选定在轮灌期，不存在施工导流问题。 2、施工公用辅助条件 2.1 供水 2.1.1 施工供水 施工用水直接从附近乡村用水车拉运。 2.1.2 生活供水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浩罕乡 8 村，施工期用水量 450m³/a。
----------	---

2.2 排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本项目租用周边村落内的房屋用作生活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m³/a，本项目租用周边村落房屋用作生产办公，生活污水排入所租赁房屋化粪池中，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供电

主要采用电网用电。

2.4 建筑材料供应

油料从所在乡镇加油站购运，运距 3km，不在项目区内储存；本项目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工程所需砂砾石垫层料兼填筑土料从喀什市栏杆镇境内克孜河天南维其克渠首上游 10km 范围处指定砂石料场购买成品料。

2.5 机修修理厂

工程所需机械主要为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碾压机及运输车辆，喀什市英吾斯坦乡近有机修单位，能进行机械维修及非标准件的制作和加工。

本工程不在施工场地内另设机械加工和修理厂。

2.6 食堂

本项目租赁周边村落房屋用作生活区，不单独设置食堂。

2.7 本项目挖填方案

本项目对已有渠道进行改建，施工借方来自于专业土料场，产生的弃方较小，用于渠道周边土地平整，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及取土场。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包括渠道工程、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采用预制渠道，预制渠道在预制厂生产，达到强度后运输到施工现场，采用汽车吊安装，预制构件采用工厂化集中生产。

渠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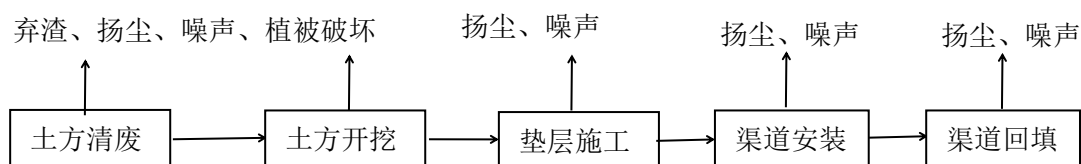


图 2-2 渠道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配套建筑物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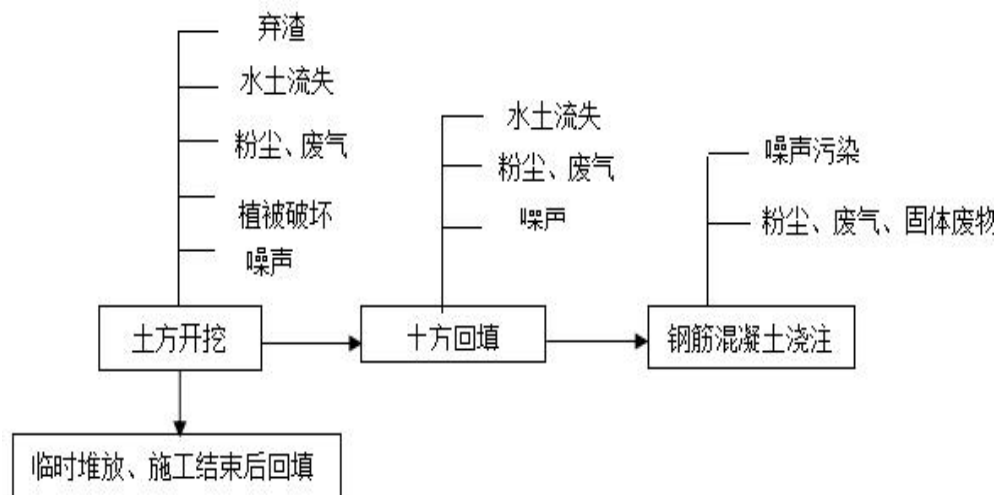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物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渠道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施工主要是渠道清基、挖填土方工程，砼隔墙和砌石工程，还有挖出杂草，修整边坡，铺设垫层等工序。土方、现浇混凝土板、砌石的施工是顺利完成整个工程施工的关键环节，其施工程序按常规进行。

2.1 土方清废

清废料不得做为渠道回填土料，建基面的草皮、树根和杂植土等必须清除，清基厚度 30cm，横向清基宽度不得小于渠道两侧外坡脚 50cm。采用 74KW 推土机推土。

2.2 土方开挖

	根据主体设计，开挖断面为梯形，开挖边坡 1:1，开挖自上而下进行，开挖时确保边坡安全，由 1m³ 挖掘机开挖就近堆放；为不破坏基础土层结构，预留 20cm 的保护层，然后人工修整，确保基坑的标高、平整度，边坡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2.3 砂砾石防冻垫层施工 砂砾石防冻垫层料必须满足粒径小于 0.075mm 的粒按重量比应小于总重量的 10%的要求，砂砾石防冻垫层厚度为 40cm。采用自卸汽车由地质勘察的商品料场运至施工部位，再利用挖掘机倒运，人工摊平，采用平板振动器夯实。砂砾石防冻垫层料填筑相对密度不小于 0.7。 2.4 渠道砼工程施工 预制砼在预制厂生产，达到强度后运输到施工现场，采用汽车吊安装。预制构件采用工厂化集中生产。 2.5 预制渠安装 2.5.1 安装流程 施工准备→土方开挖和填筑→验槽→渠底垫层铺设→矩形槽运至现场→垫层高程复核→吊装矩形砼槽→分缝处理→采用胶带粘贴固定苯板→回填两侧土方→矩形砼槽外观检测→交工验收。 2.5.2 施工方法和步骤 将矩形砼槽采用汽车运输至渠道并吊装下车，沿渠摆放；采用挖掘机吊装，人工辅助安装。 2.6 渠堤回填 土方回填就近利用渠道挖方或料场借方，借方采用 1m³ 挖掘机配合 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回填部位，挖掘机倒运，人工摊平，夯板夯实。渠道填筑采用流水作业，流水作业方向垂直渠道横断面，工序分别是上料、平料、碾压和质检。黏性土压实度指标不应小于 0.91；无黏性土填筑相对密度不应小于 0.7。 3、项目工期安排 本工程已于2023年4月建成。
其他	无

1.2.1 所在区域植被现状概况

根据资料搜集，所在区域内植被分布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主要植被名录

种类	门	纲	目	科	属	拉丁学名
杨树	被子植物门	双子叶植物纲	杨柳目	杨柳科	杨属	<i>Populus</i> L.
棉花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锦葵目	锦葵科	棉属	<i>Gossypium hirsutum</i> L.
辣椒	维管植物门	木兰纲	茄目	茄科	辣椒属	<i>Capsicum annuum</i> L.
芦苇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禾本目	禾本科	芦苇属	<i>Phragmites australis</i> (Cav.) Trin. ex Steud
刚毛柽柳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石竹目	柽柳科	柽柳属	<i>Tamarix hispida</i> Willd.
芨芨草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禾本目	禾本科	芨芨草属	<i>Neotrinia splendens</i> (Trin.) M. Nobis, P. D. Gudkova & A. Nowak
蒲公英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菊目	菊科	蒲公英属	<i>Taraxacum mongolicum</i> Hand.-Mazz.
花花柴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菊目	菊科	花花柴属	<i>Karelinia caspia</i> (Pall.) Less.
梭梭草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莎草目	莎草科	莎草属	<i>Cyperus rotundus</i> L.
短叶假木贼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石竹目	苋科	假木贼属	<i>Anabasis brevifolia</i> C. A. Mey.
盐生假木贼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石竹目	苋科	假木贼属	<i>Anabasis salsa</i> (C. A. Mey.) Benth. ex Volkens
猪毛菜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石竹目	苋科	猪毛菜属	<i>Kali collinum</i> (Pall.) Akhani & Roalson
骆驼刺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豆目	豆科	骆驼刺属	<i>Alhagi camelorum</i> Fisch.
针茅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禾本目	禾本科	针茅属	
骆驼蓬	被子植物门	双子叶植物纲	牻牛儿苗目	蒺藜科	骆驼蓬属	<i>Peganum harmala</i>
小蓟	维管植物门	木兰纲	菊目	菊科	蓟属	<i>Cirium setosum</i>
尖果沙枣	被子植物门	木兰纲	蔷薇目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i>Elacagnus oxycarpa</i>

1.2.2 主要植物群落型及一般特征

本项目工程所经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较为简单，地表分布有少量的荒漠植被，植物有梭梭草（*Cyperus rotundus*L.）、针茅（*Stipa capillata* L.）、芨芨草（*Achnatherum splendens*）、骆驼蓬（*Peganum harmala*）、芦苇（*Phragmites australis* (Cav.) Trin. ex Steud）等，均为新疆常见自然植被，植被覆盖度约

20%-30%。

1.2.3 人工植被

本项目渠道途经区域两侧分布大片人工植被，类型以农田防护林、各种果林和种植的农作物为主，形成人工绿洲。植物种类农田防护林以杨树（*PopulusL.*）、榆树（*Ulmus pumila L.*）、槐树（*Sophora japonica L.*）为主；果林以核桃为主，还分布着少量梨树、杏树、红枣树、樱桃树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和棉花等。这些人工种植植被伴生野生杂草，如芨芨草（*Achnatherum splendens*）、蒲公英（*Taraxacum mongolicum Hand.-Mazz.*）、梭梭草（*Cyperus rotundus L.*）等。

所在区域沿线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植被分布。

1.3 工程占地情况

1.3.1 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区属施工永久占地，面积为 1.94hm²，其中耕地（非基本农田）1.05hm²，园地 0.89hm²。

1.3.2 生产区占地

本项目全线共设置 1 处生产区，总占地面积 500m²，临时堆土场、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占地为渠道沿线国有未利用土地；原有地表主要分布有梭梭草（*Cyperus rotundusL.*）等植被，植被覆盖度低于 10%。

1.4 野生动物现状及评价

项目区内人为活动的干扰，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已不多，且比较单一，通过对区域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调查资料的查询，仅有长尾仓鼠、根田鼠、小家鼠、沙蜥、家麻雀、乌鸦等活动。所在区域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主要野生动物名录见表 3-3。

表 3-3 区域内主要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动物名称	拉丁学名
兽类		
1	小家鼠	<i>Mus musculus</i>
2	灰仓鼠	<i>Cricetulus migratorius</i>
3	田鼠	<i>Microtus spp</i>
鸟类		
4	喜鹊	<i>Pica spp</i>

5	燕子	<i>Riundinidae spp</i>
6	麻雀	<i>Passer spp</i>
7	百灵	<i>Melanpcoryhpa</i>
8	三趾啄木鸟	<i>Picoides glandarius</i>
9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vus</i>
爬行类		
1	蛇类	<i>Agkistodon halys</i>
2	沙蜥	<i>Phrynocephalas spp</i>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动物种类较为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重要野生保护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总的来看，评价区动物种类并不丰富，动物多样性水平不高。

2、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呈现以下特征：

2.1 天然降水稀少

环境水分稀少是该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评价区处于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冬季（非植物生长季）。

2.2 植被分布不均，生态服务功能受到限制

植被是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是生态系统的核心。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具有潜在的灾害性影响。

2.3 生态环境的结构脆弱，破坏后不易恢复

物种和生态系统类型是在长期发展进化的过程中，适应复杂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产物，两者间已形成了相关的平衡关系。荒漠生态系统的植被低矮，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较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

3、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自然条件恶劣，气候干燥，地形复杂，水资源缺少，风沙大。在灌区内，干旱和风沙严重影响着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土流失是灌区内生态环境恶化的具体表现。

3.1 风力侵蚀

项目区气候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光照充足，无霜期短，夏热冬寒，风沙较多。4~6月多大风天气，形成风沙扬尘，甚至沙尘暴，在大风天气下，可

将地表土刮走，易产生风蚀。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指标》中风力侵蚀强度分级指标，在现场未振动情况下，根据侵蚀模数及地表形态，该区属轻度风蚀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3.2 水力侵蚀

水力侵蚀是在降雨或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对地表土壤的冲刷搬运过程，是水土流失的重要形式。松散堆积物在暴雨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工程区属微度水蚀区。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4.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导则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 2024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4.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

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	70	134.2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4.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4 年评价区域 NO₂、SO₂、PM_{2.5}、CO 及 O₃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 的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 超标原因: 由于采暖季受冬季集中采暖燃煤烟气影响较大, 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干燥、降水较少, 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6、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境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 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 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 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

根据该状况公报可知, 2022 年 4 月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对喀什地区辖区内 8 条河流 12 个断面以及 4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例行监测, 经监测, 全地区水环境状况良好, 达到优良水质。

河流监测结果显示, 喀什地区辖区内叶尔羌河流域喀群、依干其渡口断面,

吐曼河流域上中下游三个断面，盖孜河三道桥断面，库山河木华里闸口断面以及克孜河三级电站、七里桥断面，提孜那甫河流域萨依巴格断面等十个断面水质均达到二类标准，水质优良；叶尔羌河流域阿瓦提镇断面，以及克孜河流域十二医院断面等两个断面水质为三类，水质状况优良；4月地表水河流监测断面总体状况较好，达到优良水质。

7、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渠道日常运营对周边居民区无影响，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主要为防渗渠节水改造工程，防渗渠修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修建年代较早，故未办理相关环评及验收手续。现状渠道为土渠，已经修建多年，老渠道渗漏严重导致的水资源浪费，土壤盐渍化。 本工程通过渠道防渗改造可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与水资源利用率，防止土壤次生盐渍化，提高量测配水精度，提高灌溉技术和灌溉管理水平，为灌区农民提高节水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见表 3-5，敏感目标图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工程与敏感目标的关系</th><th>人数</th><th>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声环境</td><td>红山村 1 E76°3'13.937",N39°30'3.620"</td><td>1#渠南侧/紧邻渠道</td><td>11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td></tr> <tr> <td>红山村 2 E76°3'21.198",N39°29'50.411"</td><td>2#渠南侧 23m/紧邻渠道</td><td>55 人</td></tr> <tr> <td>2</td><td>农田</td><td>农田植被，如小麦、棉花、玉米等</td><td>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td><td></td><td>农田植被不遭受破坏</td></tr> <tr> <td>3</td><td>林地</td><td>新疆杨、榆树等</td><td>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td><td></td><td>林地植被不遭受破坏</td></tr> <tr> <td>4</td><td>自然植被</td><td>芨芨草（<i>Achnatherum splendens</i>）、蒲公英（<i>Taraxacum mongolicum</i> Hand.-Mazz.）、花柴（<i>Karelinia caspia</i>(Pall.) Less.）、梭梭草（<i>Cyperus rotundus</i> L.）</td><td>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td><td></td><td>自然植被不遭受破坏</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关系	人数	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声环境	红山村 1 E76°3'13.937",N39°30'3.620"	1#渠南侧/紧邻渠道	1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红山村 2 E76°3'21.198",N39°29'50.411"	2#渠南侧 23m/紧邻渠道	55 人	2	农田	农田植被，如小麦、棉花、玉米等	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农田植被不遭受破坏	3	林地	新疆杨、榆树等	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林地植被不遭受破坏	4	自然植被	芨芨草（ <i>Achnatherum splendens</i> ）、蒲公英（ <i>Taraxacum mongolicum</i> Hand.-Mazz.）、花柴（ <i>Karelinia caspia</i> (Pall.) Less.）、梭梭草（ <i>Cyperus rotundus</i> L.）	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自然植被不遭受破坏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关系	人数	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声环境	红山村 1 E76°3'13.937",N39°30'3.620"	1#渠南侧/紧邻渠道	1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红山村 2 E76°3'21.198",N39°29'50.411"	2#渠南侧 23m/紧邻渠道	55 人																																		
2	农田	农田植被，如小麦、棉花、玉米等	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农田植被不遭受破坏																																	
3	林地	新疆杨、榆树等	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林地植被不遭受破坏																																	
4	自然植被	芨芨草（ <i>Achnatherum splendens</i> ）、蒲公英（ <i>Taraxacum mongolicum</i> Hand.-Mazz.）、花柴（ <i>Karelinia caspia</i> (Pall.) Less.）、梭梭草（ <i>Cyperus rotundus</i> L.）	防渗渠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自然植被不遭受破坏																																	

	(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在库房内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集中供暖锅炉、工业炉窑等燃煤污染源,也无工业废气产生,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工程，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等污染，此外，临时占地等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影响进行简要回顾性分析，重点评价临时占地及施工区域周边的生态恢复情况。

1.1 大气影响

施工期工地设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施工期的临时堆场采用苫盖防护，并用编织袋装土压脚，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上述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2 废水

施工期间材料堆场地面硬化，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向外排放；施工人员租房居住，产生的废水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时工程选址远离居民区及沿线水体的要求。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做到了废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未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 噪声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缩短施工期，夜间不施工；施工设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施工期接未接到环保投诉。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的贮运环节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储存、临时堆土场的堆存以及固体废物在施工现场和临时堆场之间的运输。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在租赁的房屋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喀什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临时堆土场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和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集中设置，堆土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土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

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建筑垃圾及渠道周边堆积淤泥均集中收集拉运至喀什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目前，渠道周边固体废物均已清运出场，现场无堆存。

2、占地及生态恢复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2.1 永久占地

本工程永久征地主要是渠道及配套建筑物占地，永久占地 1.94hm²，其中耕地（非基本农田）1.05hm²，耕地的占用将会使当地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园地 0.89hm²，应妥善做好补偿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的要求，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本工程永久占地中耕地（非基本农田）1.05hm²，耕地的占用将会使当地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工程占用园地约 0.89hm²，园地内种植有 5 年生苹果树 126 棵，建设方应妥善做好相应补偿工作。

根据以上情况，建设方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新疆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相关规定对耕地、园地进行了经济补偿。

以上征地范围内会对自然植被会产生一定影响，将导致评价区内生物量损失，平均植被生产力减少。工程占地会使土地的利用性质和功能发生永久改变，也会对区域景观造成一定影响，永久占地区域的植被将不能恢复。但本项目为线性工程，且在老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所占土地在区域内的比例很小，目前，渠道周边沿线均已进行土地平等及生态恢复，对所在区域生态格局没有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2.2 临时占地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工程对所在区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施工期道路主要利用渠道周边已有巡检道路,本项目取土来自于各专业料场,少量的弃土用于周边土地平整,不设置弃土场。故临时占地主要为工程临时生产区,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施工中设置了1处临时生产区(位于4号渠终点西侧,占地面积500m²,占用的土地类型为国有未利用土地),主要用于材料及车辆堆放,施工方采取围栏、苫布等措施限定工程扰动范围,建设单位施工期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运行,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据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采取了相应的土地平整等措施,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均已进行恢复,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采取施工场地整平恢复等措施,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抑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目前项目区已形成一个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2.1 对水资源分配的影响

本次工程对灌区内部工程防渗，提高水资源利用系数，工程实施后，渠道不新增水量，不影响水资源分配，但是渠道水利用系数提高，有利于节约水量，保证水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2.2 对渠道供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可以避免边坡冲刷，泥沙量会减少，有利于改善水质。

3、对地下水的影响

3.1 对渠道沿线地下水的影响

渠道进行防渗后，对于现状地下水位低于渠底的渠段，渠道地表水对两侧地下水的补给量会减少，两侧潜水水位线与防渗前相比会有所下降；而对于现状地下水位高于渠底的渠段，通过防渗以后，两侧地下水对渠道的补给也会减少。工程实施以后，部分渠段入渗地下水量会减少，预计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会太大。

3.2 对控制灌区地下水位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规划水平年，灌区将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措施，需水量会减少，因此本工程实施后，灌区节水工程、排渠工程措施到位，对灌区地下水位降低起到一定作用。

3.3 地下水位下降对土壤的影响

不合理的耕作灌溉而引起的土壤盐渍化过程。在当地蒸发量大于降水量的条件下，使土壤表层盐分增加，引起土壤盐化。因此要采取合理灌溉等农业技术措施，防止土壤盐渍化。

4、声环境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无产生噪声设备及固体废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土壤、植被的影响范围，主要是在工程沿线 50m 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对于渠道控制灌区，由于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工程措施，灌区需水量会减少，地下水位可能会降低，将会有利于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现象，项

	目建成后生态环境将会良性发展。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 分 析	(1) 合法性：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满足行业准入标准。 (2) 可行性：本项目在项目选址、土地利用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故项目是可行的。且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浩罕乡 8 村内。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工程区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附近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及文物古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目前场地已进行生态恢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渠道防渗改建工程，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等污染，此外，临时占地等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随之消失。故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赘述，重点评价施工期临时占地及施工区域周边的恢复情况。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 1.94hm²，其中耕地（非基本农田）1.05hm²，耕地的占用将会使当地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园地 0.89hm²，应妥善做好补偿工作。 根据以上情况，建设方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新疆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相关规定对耕地、园地进行了经济补偿，缴纳了补偿费用。 以上征地范围内会对自然植被会产生一定影响，将导致评价区内生物量损失，平均植被生产力减少。工程占地会使土地的利用性质和功能发生永久改变，也会对区域景观造成一定影响，永久占地区域的植被将不能恢复。但本项目为线性工程，且在老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所占土地在区域内的比例很小，目前，渠道周边沿线均已进行土地平整及生态恢复，不会对所在区域生态格局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工程对所在区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施工期道路主要利用渠道周边已有巡检道路，本项目取土来自于各专业料场，少量的弃土用于周边土地整平，临时占地主要为工程临时生产区，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施工中设置1处临时生产区（位于4号渠终点西侧处，占地面积500m²，占用的土地类型为国有未利用土地），主要用于材料及车辆堆放，施工方采取围栏、苫布等措施限定工程扰动范围，建设单位施工期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运行，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工程现均已进行平整，渠道沿线现场恢复良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保护防治措施 (1) 做好环保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禁止巡查人员向渠道内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乱丢垃圾； (2) 禁止巡查人员非法猎捕当地野生动物，捕食鸟类、兽类； (3) 运营期做好渠道保护和清污工作，保持生态良好。				
其他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一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工程兴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保证工程地区环保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地区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相互协调的良性发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 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1.2 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渠道运营期本身无污染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加强渠道运营期间的维护，确保水资源合理利用。 1.3 环境监测 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5-1 本工程运营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table><tr><th>项目</th><th>位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r></table>	项目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态环境 (陆生)	渠道占地及 间接影响区域	群落结构、物种组 成、生境质量	运行期 1 次， 生态恢复治 理完成后，选择植被生长旺季	
	渠线占地及 间接影响区域			
	生产生活区直接占 地及间接影响区域			
1.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作为渠道改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有利影响占主导地位，不利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水土流失，维护灌区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前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主要针对临时生产区、施工场地土地平整，生态恢复等情况进行验收，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降低。				
环保 投资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87.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11.39%，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和设施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1 座，10m ³ ）	3	/
		化粪池	/	依托租赁房租已有设施
	废气	在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 不低于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	2	/
		洒水车（1 辆）	/	进入工程投资
	生态	对临时工程采取植物防护措施	/	计入水保投资
	水土保持	对永久占地场地平整、恢复、主 体在施工区域两侧设置彩条旗	/	计入水保投资
	固废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5	/
合计		1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严禁在非施工区域活动；严禁乱丢	现场是否平整；施工区外是否有破坏	对临时占地范围恢复的植被及土壤进行管理	保证植被存活，临时生产区按环评要求进行恢复
水生生态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随意外排。本项目租用周边村落房屋用作生产办公，生活废水排入租赁房屋已有排水系统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临时工程不设置在农田及林地内	施工、生活废水是否外排	无	无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本项目租用周边村落房屋用作生产办公，生活废水排入租赁房屋已有排水系统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现场是否平整；临时工程是否已经拆除	无	无
声环境	选用低声级建筑机械、严禁夜间装卸材料；车辆在施工区内严禁鸣笛	是否有噪声扰民投诉现象	无	无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保持施工地面平整、采取覆盖、洒水湿润地面、限制车速、严禁抛撒物料等措施	施工区是否尘土飞扬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区设垃圾箱；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是否被清运；现场无遗留弃土；	定期对渠道进行维护；加强管理	周边是否有垃圾堆存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无	无
环境监测	对项目途经区域生态进行检查	现场是否平整，生态是否恢复	无	无
其他	项目施工完毕后重点对施工弃方处置的合理性以及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七、结论

本工程的兴建可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与水资源利用率，防止土壤次生盐渍化，提高量测配水精度，提高灌溉技术和灌溉管理水平，为灌区农民提高节水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引导灌区农民逐步走向节水型农业，从而建立节水型社会。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